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

光伏信息精选

2018.01.22-2018.01.28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秘书处

目 录

行业聚焦..... 2

1、【2017 年浙江光伏装机规模翻番 屋顶分布式继续领跑全国】 2

2、【数百位专家为秀洲光伏小镇把脉：后期运维是可持续发展关键】 2

3、【浙江企业 2017 年用电成本减少近百亿元】 4

4、【2017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占全部电力装机的 36.6%】 5

5、【201 条款刺激国内企业海外建厂 豁免国政府抛出橄榄枝】 6

6、【麻省理工学院研发新型熔盐电池 有望成为电网级储能系统】 7

企业动态..... 9

1、【致力光伏精准扶贫 协鑫集团朱钰峰荣获“臻善领袖奖”】 9

2、【天合光能并网日本 14MW 光伏电站项目】 10

光伏政策..... 10

1、【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10

2、【浙江，山东，安徽分布式装机占全国 45.7% 能源局发布 2017 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 13

行业聚焦

1、【2017 年浙江光伏装机规模翻番 屋顶分布式继续领跑全国】

2017 年，我省光伏发电装机达 814 万千瓦，年度新增 476 万千瓦，增长率为 140%，实现了年度建设规模较之前总和翻了一番。11 个设区市中，嘉兴、宁波、湖州光伏发电发展较快，装机已超过 100 万千瓦，分别为 190 万千瓦、121 万千瓦和 118 万千瓦。

2017 年，我省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继续领跑全国，装机规模已达 499 万千瓦，年度增长 279 万千瓦，增长率为 127%。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大型企业屋顶以及工商业屋顶大型分布式光伏建设进展顺利，安装质量和系统转化率均有质的提升。同时，我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建设已全面铺开，广大百姓对光伏应用已从十分陌生到逐步接受再到积极参与。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家庭屋顶光伏并网户数已达 15.8 万户，装机规模 89 万千瓦，安装户数和规模全国第一。

（本文摘选自《浙江发改委》）

2、【数百位专家为秀洲光伏小镇把脉：后期运维是可持续发展关键】

1 月 29 日，数百位全国各地光伏领域权威专家、知名企业家、政府机构负责人齐聚浙江嘉兴秀洲区，观摩学习秀洲区分布式光伏的发展与应用。

秀洲作为光伏小镇建设样本，该区已有 3000 多户家庭安装了屋顶发电系统。在观摩学习过程中，与会专家也围绕光伏小镇的出路进行深入探讨。

省级高新技术特色小镇——秀洲光伏小镇

“除了前期的统一规划、建设和资金支持外，后期光伏电站运维，是决定光伏小镇能否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一位出席现场的光伏专家说。

特色小镇秀洲，成分布式光伏应用样本

1 月 29 日开始，中国投资协会举办了为期 3 天的“特色小镇与田园综合体新型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论坛”。

主办方除了邀请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扶贫办、农业部规划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等相关负责人，还请了天合光能、晶澳太阳能、优得运维等知名光伏企业

的数百名专家，到秀洲光伏小镇观摩学习，并为秀洲特色小镇和田园综合体的分布式光伏发展把脉问诊、出谋划策。

秀洲光伏小镇光伏馆

秀洲区一直被视为光伏产业应用上的先进样本。当地从 2012 年 12 月启动了“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经过几年发展，已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光伏产业链。为全国分布式光伏发展提供了诸多可借鉴的经验。

尤其是在户用光伏的集中建设方面，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秀洲区家庭屋顶光伏发电工程并网 3734 户，累计并网量 175.98 兆瓦，累计发电量超过 1 亿度。

特色小镇建设分布式光伏难点在哪？

此次观摩会和论坛上，数百位行业专家和政策制定者，围绕“秀洲特色小镇的经验和教训”，深入探讨了特色小镇和田园综合体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中存在的难点和热点问题。

其中如何让分布式电站走进更多企业和家庭，成为大会的关注焦点之一。

秀洲区发展与改革委局局长陈兴荣在发言中说，为解决这个难题，秀洲探索出了“统一备案准入、统一划分片区、统一管理服务”的模式。

具体说，为打消投资商与屋顶业主在建设项目中的顾虑，秀洲高新区作为独立第三方，统一与园区屋顶业主、投资方签订协议。根据投资方的实力，高新区管委会统筹安排屋顶资源，平衡分布式电站建设资源的分配。

除了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后期如何高效运维也是大家最关注的话题。“前期的统一规划、安装，使秀洲具备了大面积推广复制条件，但是后期如何进行统一有效管理，也是巨大考验。”一位参会的资深专家说。

优得运维总工程师陈洪博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他认为，后期运维是决定特色小镇和田园综合体分布式光伏能否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后期运维决定光伏小镇能否可持续发展

在后期运维方面，秀洲区已经探索出了较为完善的对策，比如采用专业运维公司，通过招标形式外包给有资质的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不过，由于分布式光伏自身特点限制，与传统的大型电站相比，分布式光伏的安全条件和设施都不足，运行风险性依然很高。

优得运维总工程师陈洪博在做主题发言时说，无论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或者

户用光伏，业主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思维都和光伏发电管理有区别，自行维护巡检、检修检测难度大，增加了运维养护的成本。

这对安装区域分散、用户量庞大、组织复杂的特色小镇和田园综合体来说，如何进行高效运维是现实难题。“但如果不进行有效管理，电站收益又达不到预期，也导致前期的规划落空”陈洪博说。

优得运维总工程师陈洪博在会上进行主题发言

陈洪博从电站运维角度给出了自己的建议。他表示，光伏电站资产管理不是简单的设备加上监控，应该构建一套完整的资产管理体系。

这种标准体系贯穿于电站运维的每一个环节。“包括基础信息管理、生产准备和策划、运行管理、设备健康评价、检修管理和决策分析等很多方面”陈洪博说，其背后支撑的是数据融合、信息联通、人员培训、安全体系、质量体系等多方面管理能力。

陈洪博以优得运维推出的“开放、共享”的运维平台“UniCare 优保”为例，通过智能化在线派单系统和遍布全国的线下运维合作伙伴网络，可以帮助分布在不同区域的电站业主，实现零距离服务，缩短故障处理时间，从而提高电站收益。

陈洪博说，只有全方位提高后期电站资产的综合管理能力，才能保证特色小镇和田园综合体光伏系统最终的落地效果，也只有对电站资产进行高效科学管理，各地兴建的光伏小镇才能可持续发展。

（本文摘选自《SOLARZOOM 光伏亿家》）

3、【浙江企业 2017 年用电成本减少近百亿元】

近日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了解到，国网浙江电力推动用电供给侧改革，通过参与输配电价改革、电力直接交易、船舶岸电设施建设、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等，2017 年为浙江企业减轻用电成本近百亿元。

据了解，国网浙江电力将输配电价改革腾出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浙江工商业用电，每度电平均降低 2.22 分，全年降低浙江企业用电成本 62 亿元。

国网浙江电力还组织符合条件的发电企业分别在浙江、北京电力交易平台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全年累计完成电力直接交易 993 亿千瓦时，受益用户 5.8 万户，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约 30 亿元。

国网浙江电力还创新地开展了省内发电权替代交易、跨区域省际富余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同时对自备电厂关停后企业用电、船舶岸基设施用电、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后用电等给予扶持，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本文摘选自《新华社》）

4、【2017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占全部电力装机的 36.6%】

2017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1.7 万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26.4%。截至 2017 年底，中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 6.5 亿千瓦，占全部电力装机的 36.6%。

24 日，中国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梁志鹏在北京出席发布会时作如上表示。

具体来看，2017 年，在发电量方面，水电达 119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风电 30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3%；光伏发电 11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6%；生物质发电 7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7%。

在发电装机方面，水电装机 3.41 亿千瓦、风电装机 1.64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1.3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1488 万千瓦，分别同比增长 2.7%，10.5%，68.7%和 22.6%。

梁志鹏表示，受上网电价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 年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新增装机 5306 万千瓦，居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之首。

“中国可再生能源的清洁能源替代作用日益明显。”梁志鹏说。

近年来，中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调整能源结构，但在新能源领域却出现了大量弃风、弃光、弃水的现象。

2017 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印发《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消纳的全方位解决方案。

梁志鹏表示，2017 年全年弃水电量 515 亿千瓦时，在来水好于去年的情况下，水能利用率达 96%左右；弃风电量 419 亿千瓦时，弃风率 12%，同比下降 5.2 个百分点；弃光电量 73 亿千瓦时，弃光率 6%，同比下降 4.3 个百分点。

（本文摘选自《中新网》）

5、【201 条款刺激国内企业海外建厂 豁免国政府抛出橄榄枝】

美国于当地时间 2018 年 1 月 22 日正式公布对太阳能电池、组件的 201 条款决议，首年度将针对海外电池与组件进口课征 30%关税。

早在 201 调查期间，美国 16 名参议员和 53 个众议院联名反对此次“201 调查”。2017 年 9 月 21 日，美国四州长曾联名上书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表示反对，他们认为该调查一旦实施，成倍的价格将使太阳能装置的安装率在 2019 年下降超过 50%，并称该调查将使美国减少 8.8 万个就业机会，其中包括大量制造业岗位。

就国内企业而言，由于此前美国“双反”影响，中国光伏企业多通过建设海外产能，绕道出口光伏电池、组件到美国，然而美国本次开征保障关税是对全球大范围统一征税，意味着中国企业针对美国“双反”的部分海外产能此次也无法幸免，需结合本次 201 条款豁免国名单重新考虑。

在美方公布的《附件一：对美国统一税率表第 99 章的修改》中，明确了此次 201 条款的豁免国家：

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布)，刚果(金沙萨)，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索沃，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其顿，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尔多瓦，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也门(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集邦咨询旗下新能源研究中心集邦新能源网 EnergyTrend 指出，国内企业本

次“绕道”，除在美国本土建厂外，还可选择上述国家。上述国家中，仅巴西、印度、土耳其有少量本国产能。其中印度政府 2017 年第二季度发布数据，2017 年印度太阳能电池产能仅为约 3164MW，其中仅 1667MW 可视为可运行产能。据 EnergyTrend 金级报告数据，印度 2017 年将以 9.26GW 的并网量成为全球第三大需求体，供求落差巨大。再加之印度本国对华的双反措施：2018 年 1 月 5 日，印度保障措施总局发布公告，宣布对光伏保障措施初步调查结果。保障措施总局建议对进入印度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包括晶体硅电池及组件和薄膜电池及组件）征收 70% 的从价税作为临时保障措施税，为期 200 天。综上所述，虽印度双反最终版本还未落定，但国内企业印度建厂前景可观。

据最新消息，隆基太阳能将在印度的安得拉邦建立 1GW 的太阳能光伏制造工厂。隆基公司发言人称，隆基将在印度生产 500MW 的电池和 500MW 的组件，第一阶段的投资将达到 1700 亿卢比（约合 2670 万美元）。该工厂最迟将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投入使用，并将寻求近期美国太阳能关税对印度的豁免这一开口带来的机会。

此外，北京时间 29 日晚消息，晶科能源表示，董事会授权公司完成美国工厂的规划和建设，这将是该公司在美国的第一家工厂。晶科能源还表示，已签署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协议，将在未来三年中向美国一个买家提供约 1.75 吉瓦的面板。公司并未披露协议条款和美国买家的身份。

本次 201 条款的内容，不仅刺激了国内企业在海外建厂，一些豁免国也嗅到了商机。格林威治时间 1 月 29 日早，巴基斯坦作为 201 条款的豁免国之一，已邀请天合光能在南亚国家建立组件厂。据巴基斯坦联合通讯社报道，总理沙赫德·卡坎·阿巴西 (Shahid Khaqan Abbasi) 表示，将提供支持，包括鼓励国内制造业的税收优惠。Abbasi 在与高纪凡的会面中向天合提出邀请。天合表示，会认真考虑在巴基斯坦设厂。

（本文摘选自《集邦新能源网》）

6、【麻省理工学院研发新型熔盐电池 有望成为电网级储能系统】

再生能源为间歇性能源，在无风或是乌云密布时，风力发电与太阳能厂无法运作，于是厂商纷纷希望可以搭配能源储存系统，增加电力调度的灵活性，但目

前锂电池的价位还是比较高，无法大规模的设备并搭配电网。

于是麻省理工学院的研究人员研发了一种新型熔盐电池，改进具有 50 年历史的熔盐电池技术，创造便宜、储存效率高和寿命长的电池。以往的熔盐电池例如氯化镍或是氯化钠电池，让电极维持在高温状态，使之保持在熔态（moltenstate）并让电荷可以在其中流动。

熔盐电池的电极内需要设备薄膜，其功用除了分隔熔盐电池内的组件，也要让内部分子保持流通。过去的研究利用 β 型氧化铝陶瓷层（beta-aluminaceramiclayer）做为薄膜，但由于陶瓷层脆弱且易碎，难以步向商业规模。

而麻省理工研究人员发现一种不同的薄膜——涂有氮化钛的钢网，利用其电性质（electricalproperties）让钢网跟陶瓷膜有同样效果，且不会有易碎的特性。陶瓷膜是利用材料中的孔洞大小来阻挡与筛选分子通过，而钢网则是用电性能来取得相同功能，且更加长寿。

麻省理工教授 DonaldSadoway 表示，新的薄膜可以应用于各种熔盐电池，并为电池设计开辟另一条路。未来制造钠硫电池或是氯化镍、氯化钠电池将不再需要使用脆弱的陶瓷膜层。且由于价格便宜，原材料相对丰富、运作特性也非常安全，在反覆充放电循环后也能维持功效，这项突破让熔盐电池可达商业化。

不过该电池不适合用于电动车或是消费性电子产品，其优势在于能与成本高昂的大型储能系统竞争，麻省理工教授 DonaldSadoway 表示，这项设计让厂商能以低成本建置大规模的电池，甚至可用于电网级的储能系统，辅助间歇性的再生能源，而同样的技术也可以用于其他地方，例如金属制造。

该研究团队包括武汉理工大学教授 FeiChen、日本原子力研究所科学家 NobuyukiTanaka、麻省理工学院科学家 TakanariOuchi 与博士后研究员 HuayiYin、BriceChung 与 JiZhao。而这项研究计划也得到法国石油巨头 Total 的支持。

（本文摘选自《科技新报》）

企业动态

1、【致力光伏精准扶贫 协鑫集团朱钰峰荣获“臻善领袖奖”】

1 月 24 日，由上海报业集团·界面新闻主办的“浦江·新时代发展论坛”在上海苏宁宝丽嘉酒店举行。该活动聚焦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深入探讨 2018 年中国及全球在经济增长、社会民生、金融改革等方面的趋势性方向；同时，对 2017 年国民经济各领域进行梳理，为在社会责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进行表彰。现场揭晓了 2017 年度臻善企业和臻善领袖榜单，协鑫集团副董事长协鑫新能源董事局主席、协鑫智慧能源董事长朱钰峰荣获“臻善领袖奖”。

朱钰峰在颁奖典礼上表示：“协鑫成立 28 年以来，始终秉承把绿色能源带进生活的发展理念，以专注绿色发展，持续改善人类生存环境为使命，始终把履行企业公民的责任和义务放在重要的位置，与公众心心相系，不断提高履责能力和水平，积极推动能源变革，用感恩的心态，躬行奉献，回报社会。”

近年来，协鑫集团及下属公司在社会慈善领域作出的贡献有目共睹，据了解，协鑫多年来开展和参与的各项公益慈善项目逾百个，在教育、环保、自然灾害救助等多方面捐赠善款及物资累计 2.1 亿元人民币。

此外，协鑫积极投身光伏扶贫及光伏农业以产业发展回馈社会，提升光伏行业国际竞争优势。目前，协鑫集团的光伏电站装机量达到了约 600 万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70 亿度，减排二氧化碳相当于种植了 20 万亩森林，69 个光伏农业项目以“不争光照、不争土地、不争空间”的光伏农业“鑫”标准，让土地在发电与农业间有了合理安放，实现企业、乡村、农业的共赢。此外，协鑫集团拥有国家级和省级扶贫电站 798 兆瓦，其中国家级扶贫电站 250 兆瓦，两项规模指标均居行业首位，20 年内可以使贫困户增收 9.31 亿元。

朱钰峰表示，正是国家的绿色发展战略，让协鑫获得了发展的契机。作为新事物，绿色能源在过去的 20 多年的发展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离不开社会共识、行业政策、绿色金融等共同营造新环境，未来，协鑫集团会以持之以恒的努力，更好的承担社会责任。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土壤，企业践行社会责任，也永远没有尽头。期待

协鑫为社会输送更多的善意，并始终与公众心心相系，与利益相关方共携手、同发展，不断提高履责能力和水平，积极推动能源变革，把绿色能源带进生活，建设美好未来。

（本文摘选自《界面新闻》）

2、【天合光能并网日本 14MW 光伏电站项目】

近日，天合光能位于日本宫城县石卷市的一个 14MW 大型光伏地面电站成功并网。

该电站于 2016 年 4 月底开始施工，全部采用天合光能的光伏组件，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式并网运营。天合光能全资子公司——天合光能能源(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TSJE”)，负责该大型地面电站的开发，设计，采购和管理工作。

天合光能能源(日本)株式会社主要负责日本市场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和维护等。目前，该公司在日本地区开发，施工和运营的项目总量超过 600MW。

“我们很高兴 TSJE 在日本的项目开发和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石卷市 14MW 项目是与当地承包商和我们的合作伙伴一起精诚合作，为日本市场提供优质资产的典型案例。我们正在与日本当地有着良好信誉的公司一起开发，融资，建设和运营大型太阳能电站项目，并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为此我深感自豪。”天合光能副总裁兼海外系统业务总裁尤泓明先生表示。

天合光能是全球领先的太阳能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截至目前公司组件累计总出货量超过 30GW，全球排名第一，占据超过 10% 的全球市场份额。天合光能上下游业务遍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项目累计并网量近 2GW。

（本文摘选自《天合光能》）

光伏政策

1、【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为规范光伏发电秩序，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发展，决定在全国各省份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请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会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工作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告我局市场监管司和新能源司。

联系人：左源（市场监管司）孔涛（新能源司）

联系方式：010-66597334010-68555048

附件：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方案

为规范光伏发电秩序，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监管，全面掌握各省（区、市）2017 年度光伏发电基本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监管要求和措施，推动光伏发电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监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订版）
- 2、《电力监管条例》（第 432 号国务院令）
- 3、《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
- 4、《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 号）
- 5、《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山西大同采煤沉陷区建设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的复函》（国能新能〔2015〕222 号）
- 6、《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166 号）
- 7、《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 2017 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 号）
- 8、《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 2017 年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名单及落实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76 号）
- 9、《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 号）
- 10、《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

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发改能源〔2016〕621 号）

12、《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下达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280 号）

13、《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下达“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91 号）

14、《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十三五”光伏扶贫计划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39 号）

15、国家关于光伏产业发展的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监管原则

（一）全面评价，重点监管。全面评价本地区光伏发电基本情况，突出重点问题和重点项目，结合当地实际提出监管内容。其中，重点关注光伏领跑者项目、光伏扶贫项目以及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中的分布式光伏项目。

（二）统筹协调，社会参与。根据专项监管工作方案制定与当地实际相适应的监管工作计划，并可委托技术咨询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三）问题导向，务求实效。针对问题提出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和政策建议，推动解决专项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改善光伏发展环境。

四、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本地区光伏发电国家下达规模、实际并网装机规模和项目数量情况（截至 2017 年底）；光伏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弃光率情况等。

（二）并网接入情况。光伏项目配套电网建设投资和回购情况；光伏项目并网接入申请受理情况；为光伏扶贫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支持情况等。

（三）相关价格及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光伏项目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地方政府出台的投资补助或补贴政策执行情况；土地使用费用征收范围与征收标准情况；收取土地预处理费及其他费用摊派情况等。

（四）电量收购、电费结算及补贴支付情况。电力消纳措施制定情况；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或最低保障小时数执行情况；电费结算和补贴支付情况等。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会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增加相应监

管内容。

五、时间进度

（一）部署准备阶段（1 月-3 月）。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会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提出监管重点，制定本地区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计划。

（二）组织实施阶段（4 月-6 月）。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会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专项监管，全面汇总分析有关情况，查找突出问题，提出监管意见和建议，形成本地区光伏发电专项监管报告，于 6 月底前报送市场监管司和新能源司。各地区实施专项监管期间，市场监管司和新能源司选择 1-2 个省份进行重点督查。

（三）总结评价阶段（7 月-9 月）。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会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存在问题的电力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市场监管司会同新能源司汇总分析各地区光伏发电专项监管报告，完成 2017 年度全国光伏发电专项监管报告，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新能源司会同市场监管司研究完善光伏电站开发市场环境监测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光伏年度规模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专项监管工作。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会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成立专项监管工作小组，由一名司局级领导担任组长。加强沟通配合，整合专业技术优势，形成监管合力，规范监管流程，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专项监管工作。

（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肃执法，廉洁奉公，不得干预受检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向受检单位提出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本文摘选自《国家能源局》）

2、【浙江，山东，安徽分布式装机占全国 45.7% 能源局发布 2017 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国家能源局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现场公布了 2017 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和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投诉处理情况，解读

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司长梁昌新、电力司副巡视员郭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梁志鹏、市场监管司司长向海平、电力安全监管司司长童光毅，综合司司长袁民出席了会议。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梁志鹏副司长介绍 2017 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抓紧解决机制和技术问题，优先保障清洁能源发电上网，有效缓解弃水、弃风、弃光状况。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和《关于促进西南地区水电消纳的通知》。各方面积极采取措施，特别是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等采取多种技术和运行管理措施，不断提升系统调节能力，优化电力调度运行，使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有较大改善。

一是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其中，水电装机 3.41 亿千瓦、风电装机 1.64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1.3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1488 万千瓦，分别同比增长 2.7%，10.5%，68.7%和 22.6%。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约占全部电力装机的 36.6%，同比上升 2.1 个百分点，可再生能源的清洁能源替代作用日益突显。

二是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不断提高。2017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消纳的全方位解决方案。2017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00 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 26.4%，同比上升 0.7 个百分点。其中，水电 119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风电 30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3%；光伏发电 11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6%。弃光电量 73 亿千瓦时，弃光率 6%，同比下降 4.3 个百分点。

其中光伏发电并网运行情况。受上网电价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 年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新增装机 5306 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3362 万千瓦，同比增加 11%；分布式光伏 1944 万千瓦，同比增长 3.7 倍。到 12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3 亿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10059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2966 万千瓦。

从新增装机布局看，由西北地区向中东部地区转移的趋势明显。华东地区新

增装机 1467 万千瓦，同比增加 1.7 倍，占全国的 27.7%。华中地区新增装机为 1064 万千瓦，同比增长 70%，占全国的 20%。西北地区新增装机 622 万千瓦，同比下降 36%。分布式光伏发展继续提速，浙江、山东、安徽三省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占全国的 45.7%。2017 年，全国光伏发电量 11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6%。全国弃光电量 73 亿千瓦时，弃光率同比下降 4.3 个百分点，弃光主要集中在新疆和甘肃，其中，新疆(不含兵团)弃光电量 28.2 亿千瓦时，弃光率 22%，同比下降 9.3 个百分点；甘肃弃光电量 18.5 亿千瓦时，弃光率 20%，同比下降 9.8 个百分点。

市场监管司司长向海平介绍了 2017 年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处理情况, 投诉主要反映了以下问题:

(一)供电服务存在不足。个别供电企业服务观念淡薄，业务水平不高，对群众咨询的事项、反映的问题解释不清楚、处理不恰当；部分供电企业未尽到“一站式”服务和一次性告知义务，拖延办理用电报装、合表分户、新能源发电并网等业务；有的供电企业故障抢修能力不足，故障停电发生后反应迟缓、修复时间长；部分地区受季节性气候、供电设施老旧等因素的影响，低电压、频繁停电问题易发多发。

(二)电费收取不够规范。部分供电企业电价政策宣传不到位，电费收取信息披露不充分，引起用户质疑或者误解；有的供电企业在农网改造过程中向用户筹资筹劳，或者收取不合理的电力设施设备安装服务费；个别供电企业不按规定电价收取临时用电、农灌用电电费，或者估抄、漏抄、错抄表计电量，或者限制用户用电、购电，甚至对用户强制停电；部分村委会、住宅小区物业公司、房屋出租业主代收代缴电费时，加价收费、“搭车”收费等。

(三)电力安全存在隐患。有的供电企业电力设施安装位置不符合电力设施安全标准要求；部分供电企业电力设施设备维护更换不及时，导致设施设备保护层破损、架空线路垂落、电杆倾斜；个别供电企业不按规定张贴安全标识、警示牌等。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主要反映了个别供电企业未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费用结算流程、个别业主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业务办理流程不熟悉等问题。电力司副巡视员郭伟解读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经国务院同意，2017 年 12 月 5 号，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会同财政部、环保部、住建部等 10 部委联合印发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共分为 6 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规划基础。由于我国以煤为主的资源禀赋特点，长期以来，北方地区冬季取暖以燃煤为主。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北方地区城乡建筑取暖总面积约 206 亿平方米，其中燃煤取暖面积约 83%，取暖用煤年消耗约 4 亿吨标煤，其中散烧煤(含低效小锅炉用煤)约 2 亿吨，农村地区的散烧煤取暖已成为我国北方地区冬季雾霾的重要成因之一。通过各种清洁取暖方式全面替代散烧煤，对于解决我国北方特别是京津冀地区冬季大气污染问题具有重要作用。总的来看，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面积比例非常低(仅占约三分之一)，且发展缓慢，城乡差距十分明显。具体问题包括：缺少统筹规划与管理，部门间协作不足，体制机制与政策支持有待改进，清洁能源供应存在短板且普遍成本较高，技术支撑能力有待提升，商业模式创新不足，建筑节能水平低，取暖消费方式落后等。

第二部分是方向目标。在坚持发展经济的同时，更加关心人民群众的身边事，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生活质量。严格按照中央有关精神，强调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尽可能利用清洁能源，加快提高清洁供暖比重。坚持清洁替代，安全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居民可承受；坚持全面推进，重点先行；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坚持军民一体，协同推进。

《规划》提出，到 2019 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50%，替代散烧煤(含低效小锅炉用煤，下同)7400 万吨。到 2021 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70%，替代散烧煤 1.5 亿吨。供热系统平均综合能耗降低至 15 千克标煤/平方米以下。北方城镇地区既有节能居住建筑占比达到 80%。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雾霾严重城市化地区的散煤供暖清洁化。考虑到地区差异，《规划》对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传输通道“2+26”重点城市和其他地区的城市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分别提出了清洁取暖目标。

第三部分是推进策略。清洁取暖方式多样，适用于不同条件和地区，且涉及热源、热网、用户等多个环节，应科学分析，精心比选，全程优化，有序推进。

《规划》从“因地制宜选择供暖热源”“全面提升热网系统效率”“有效降低用户取暖能耗”三个方面系统总结了清洁取暖的推进策略。热源方面，全面梳理了

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太阳能、工业余热、清洁化燃煤(超低排放)等各种清洁取暖类型,对每种类型的特点、适宜条件、发展路线、关键问题等进行了重点阐述。热网方面,明确有条件的城镇地区优先采用清洁集中供暖,加大供热系统优化升级力度。用户方面,强调了提升建筑用能效率,完善高效供暖末端系统,推广按热计量收费方式。此外,《规划》对热源、热网和用户侧的重点任务也设立了相应的发展目标。

第四部分是保障措施。《规划》从任务分工、资金支持、市场交易与价格机制、能源供应、体制机制改革、技术装备、产业发展、环保监管、舆论宣传等各个环节提出了细化措施。

第五部分是评估调整。对规划实施情况监管、评估考核及中期调整等提出了要求。

第六部分是附件。为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有序、健康发展,单独编制了《北方重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气源保障总体方案》作为附件。

近年来的实践经验已经表明,清洁取暖工作涉及面广、内容复杂,必须因地制宜,统筹考虑。本次发布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从现状和问题分析出发,在方向目标、推进策略、支持政策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部署。

《规划》的出台,将有利于各方面统一思路,协调配合,科学开展工作,对清洁取暖深入、可持续推进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本文摘选自《国家能源局》)